

# 司法文件选

2004 (1-12)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司法文件选

(2004年第1—12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文件选：2004 年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

ISBN 7-80161-677-4

I. 司… II. 最… III. 法律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 2004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5376 号

### 司法文件选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

责任编辑 辛秋玲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艺苑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 数 430 千字

印 张 19.2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77-4/D·677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主 编 邵文虹

## 目 录

### 第 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 .....	(1)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003年1月2日) .....	(26)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2003年1月10日) .....	(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	
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2003年11月17日) .....	(42)
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	
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3年11月13日) .....	(4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 切实纠防超期	
羁押的通知	
(2003年11月12日) .....	(43)

### 第 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2003年10月28日) .....	(48)
<b>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b>	
(2003年11月23日) .....	(77)
<b>最高人民法院</b>	
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 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2003年12月8日) .....	(94)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 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03年12月23日) .....	(95)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月2日) .....	(97)

### 第3辑

<b>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b>	
(2003年12月27日) .....	(100)
<b>地质灾害防治条例</b>	
(2003年11月24日) .....	(111)
<b>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b>	
(2003年12月2日) .....	(125)
<b>最高人民法院</b>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	(132)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139)
-----------------------------	---------------	-------

## 第4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		
(2003年12月27日)	.....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	(1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2003年12月27日)	.....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	(1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4年1月14日)	.....	(192)

## 第5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	.....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修正)	.....	(203)
宪法原条文与修改后条文对照表		
(2004年3月15日)	.....	(234)

国务院

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2003年12月20日) ..... (24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2003年12月20日修订) ..... (242)

第6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

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

(2004年4月6日) .....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年4月6日) ..... (250)

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年3月8日) ..... (26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 (2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

成立问题的批复

(2004年3月26日) ..... (295)

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

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4年3月26日) ..... (296)

## 第7辑

国务院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决定  
    (2004年3月31日) .....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 (2004年3月31日修订) ..... (301)

国务院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决定  
    (2004年3月31日) .....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 (2004年3月31日修订) ..... (316)

国务院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决定  
    (2004年3月31日) .....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 (2004年3月31日修订) ..... (330)

反兴奋剂条例

- (2004年1月13日) ..... (33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  
    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2004年4月14日) ..... (347)

## 第8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施条例	
(2004年3月5日)	..... (348)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	..... (36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	..... (3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 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4年5月18日)	..... (385)
附：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 座谈会纪要	..... (386)
关于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 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通知	
(2004年6月21日)	..... (392)
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 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4年6月21日)	..... (396)

## 第9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年6月25日)	.....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30日)	.....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30日) ..... (433)

## 第10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04年5月26日) ..... (44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5月30日) .....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6月23日) ..... (469)

国务院

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

(2004年6月27日) ..... (475)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004年6月27日修订) ..... (4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

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2004年7月13日) ..... (481)

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  
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 (482)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  
起算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 (483)

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  
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	(484)
关于开展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年5月18日) .....	(485)
关于加大对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等案件的审判	
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2004年6月4日) .....	(487)
关于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司法	
保障的通知	
(2004年6月28日) .....	(490)
关于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不得逐级变更由行为人的上级	
机构承担责任的通知	
(2004年7月9日) .....	(493)
关于现职法官不得担任仲裁员的通知	
(2004年7月13日) .....	(49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的通知	
(2004年7月16日) .....	(496)

## 第 11 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 .....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年8月28日) .....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04年8月28日修订) .....	(51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年8月1日) .....	(5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试行)	
(2004年8月10日) .....	(547)

## 第12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年9月17日) .....	(5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4年9月16日) .....	(564)
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 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4年8月16日) .....	(56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 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3日) .....	(590)
2004年第1—12辑《司法文件选》	
分类编目索引 .....	(595)

## 第1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 第四章 基金的募集
- 第五章 基金份额的交易
- 第六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第七章 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 第八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 第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运作方式。基金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经核准的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

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条**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七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成立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担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三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三亿元人民币；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修改章程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

-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和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